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 501 專用教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3 年 5 月 2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院英語系輔系課程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調整本院音樂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修正本院社發系輔系課程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調整本院社發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調整本院視藝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調整本院文創系碩士班「專題研討」授課方式。	照案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調整本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本院各學系 102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照案通過	原專班、社發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院各學系 102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本校課程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評鑑結束一個月內將課程自我評鑑之結果與修正作法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
- 二、 檢附中文系(附件 1-1, p. 3-14)、英語系(附件 1-2, p. 15-19)、視藝系(附件

1-3，p. 20-24)、音樂系（附件 1-4，p. 25-27）及文創系（附件 1-5，p. 28-39）
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4 時 50 分